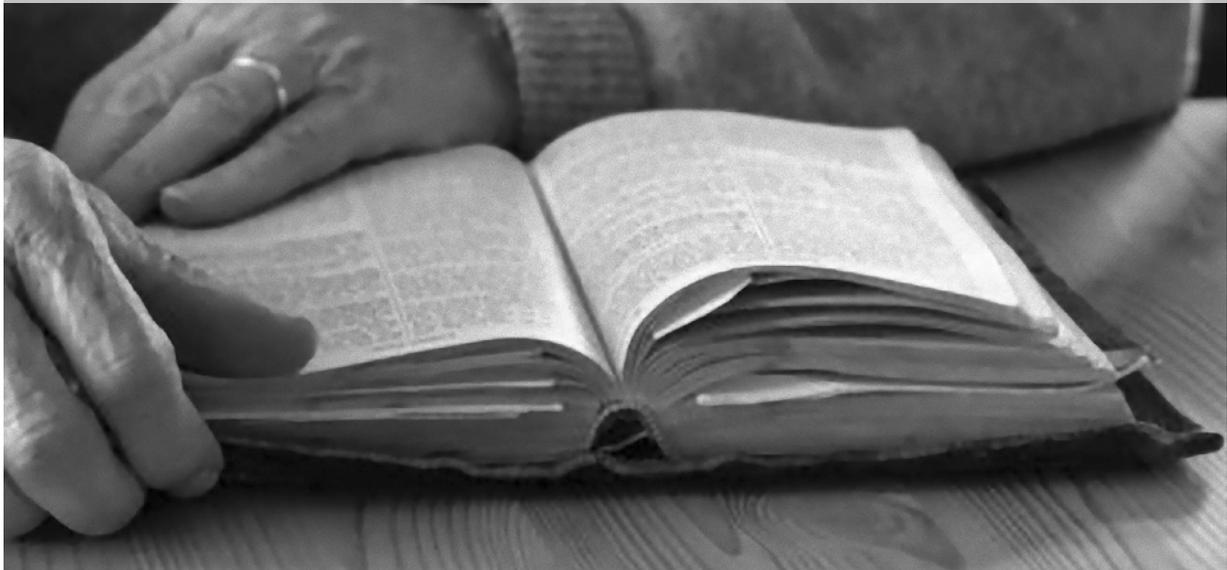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迫切性(增訂版)(二)

林慈信



從「認信」(Confession)說起

(續上期)

新福音派學術共識(一)：只有「當時」與「現在」；固定意義的消失

今天福音派神學院裡的聖經研究(舊約系、新約系)教授們，有好些人士不再自覺地持守這信念了。他們受到現今高等研究院裡教授們的高等批判和當代(新派)神學的偏見(或預設)的影響，自己對神的話的把握，開始消失了當初對《聖經》的信心。他們不再可以無條件的說，《聖經》裡有一套教義，我們可以藉查考聖經而明白。他們紛紛強調《聖經》是人寫的，與別的书本沒有兩樣，至少研究《聖經》的方法與研究其它書籍的方法不應有甚麼兩樣。有關這種思潮對福音派信仰的衝擊，Kenneth G. Howkins 寫了 *The*

Challenge of Religious Studies (London: Tyndale Press, 1972; Vancouver, BC: Regent College reprint, 1995) (中譯本：侯健士《聖經研究的挑戰》，吳羅瑜、陳國添譯(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8))一書。

《聖經》學者們不斷的提醒我們，我們的時代與《聖經》的時代相距遙遠，因此必須靠學者來告訴我們《聖經》的原意。而學術界給我們的研究報告，大體的結論是：《聖經》是一團糟的，前後矛盾，雜亂無章。至少有些部分是神話(myth)，或在有限、有錯的文化語言境界裡的一些存在相遇(existential encounter)。

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現象是：今天用新的，以前認為是非福音派的思潮來挑戰《聖經》的學者們，是來自福音派，而不是自由派學府的！

試用一本華人神學界和教會裡都非常流行，並被公認、受重視的釋經學教科書為例，《讀經

的藝術》一書的幾位作者在該書的「前言」中說：

「今日教會中許多迫切的問題，基本上是如何跨越釋經鴻溝的難題，亦即如何從經文「當時」(then and there)的環境進入我們自己「現在」(here and now)的生活。不過，這也意味著跨越學者與一般信徒之間的鴻溝。學者所關切的，主要是經文當時的意義；一般信徒所關切的，通常是經文在實踐上的意義；信仰堅定的學者則強調我們必須兩者兼備。」(費依、史督華合著，《讀經的藝術：瞭解聖經指南》(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魏啟源、饒孝榛合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9，「前言」。)

筆者在大學和博士班主修的是歷史，絕對肯定信徒與學者們應該認真研究《聖經》在歷史上、在「當時」的處境、所用的語言，以及對當時的讀者、聽者的意義。可是這樣把「當時的意義」和「現在的意義」二分，可能是一種很有技巧的手法，可以避免、甚至反對討論《聖經》是否有單一的、固定的意義(a singular, stable meaning)。

換言之，不論對當時的聽者、讀者，對歷代的信徒，或對今天的我們，《聖經》是有單一、穩定、固定不變的意義嗎？

歷代的正統/福音派所相信的是，《聖經》是上帝的話，《聖經》裡的話就是上帝要向人啟示的、上帝要說的話。否認《聖經》有單一的、穩定/固定的意義，這種思想來自後現代的解構主義(postmodern deconstruction)，其後果是不可思議的。(這方面的中文介紹，比較穩重的有：吳慧儀(Wai-Yee Ng)) 後現代思潮衝擊下的「文本與詮釋」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22期，1997年1月，頁97-120。中神的余達心(Carver T. Yu)院長也曾著寫多篇論文嘗試回應，收集在他的《自由與承擔》一書裡。成功與否，讓讀者自己決定。)

當代的《聖經》學者們，以費依為代表，有意無意的反對《聖經》裡只有一套、單一的、穩定的教義。在強調《聖經》歷史研究之同時，他

們會這樣表露了自己的代模/預設：

《聖經》需要解釋的一個更重要的理由是在於它的性質。根據歷史來說，教會瞭解《聖經》的性質，正如瞭解基督的身份一樣 《聖經》既是屬人的，又是屬神的。 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所以它有永遠的適用性；它在每一個時代和每一個文化中向所有的人說話。因為它是神的話，所以我們必須聆聽，並且遵行。但因為神選用歷史中人類的話來傳達祂的話，所以《聖經》中每一卷都有其歷史特性；每一個文件都受到原先寫作時的語言、時代及文化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也受它以前為口頭歷史之限制)。由於《聖經》永遠的適用性與其歷史特性之間有一種「緊張狀態」，遂有解釋的必要。(《讀經的藝術》，頁7。)

請讀者注意，費依與史督華提到的是《聖經》的永遠適用性和歷史特性，沒有提到他們所謂《聖經》神性裡面最重要的觀念：《聖經》既是聖靈所默示的，它必有自己的永遠真實性(eternal truth)，和永遠的、單一的、穩定/固定的意義(singular meaning)。

「適用性」很方便地為這兩位作者帶過了《聖經》的「神性」，結果使「默示」、「無誤」很方便地不再提了。兩位作者繼續說明：

「另一方面，有些人只從《聖經》永遠適用的觀點來看它。因為它是神的話，他們往往認為那只是一本記載要人相信的教訓和要人遵行的命令之文集 不過在這些教訓與命令之間必然有許多的選擇。」(《讀經的藝術》，頁7。)

我們可能很快的讀完了這篇「前言」，沒有留意兩位作者很輕浮的帶過：「《聖經》只是一本記載要人相信的教訓和要人遵行的命令之文集。」他們用了「只是」，是否表示這種觀念也就是歷代正統/福音派的信念 有待檢討和批判呢？果然如此。我們讀下去，就發現兩位作者舉了一個例子之後就宣稱：

「不過，《聖經》不是一連串的教訓與命令；它不只是一本『神主席語錄』，彷彿祂從天上看著我們，說：『喂，你們在下面的人，要學習這些真理。第一，只有一位神，就是我。第二

』等等，這樣一直說到第7,777條教訓和第777道命令。」(《讀經的藝術》，頁8。)

這樣的手法，無疑在攻擊正統/福音派的信念：《聖經》是神話語的啟示(verbalevelation)，其中肯定有神「命題式的啟示」(prepositional revelation)。為要使他們的《聖經》研究方法站得住腳，費依(和不少當代福音派的聖經學者)不惜攻擊、破壞歷代教會對《聖經》的默示，命題式啟示和「教義系統」等的信念。(這些同樣是巴特和新正統神學所攻擊的。)

這對教會維持真理的任務，有害無益！

費依和史督華乾脆繼續說：

「這些教訓當然是真實的，而且可以在《聖經》中找得到(雖然不全是以那種形式出現)。對我們來說，這樣的一本書誠然可以使許多事變得更容易，但幸好這不是神選擇來對我們說話的方式。」(《讀經的藝術》，頁8。)

兩位作者解釋，上帝是在具體的歷史文化處境裡向人啟示的。要鼓勵信徒研究《聖經》的歷史、文化、語言、問題等背景因素是好的，可是攻擊《聖經》的「教義性」，取笑《聖經》是否一本神的教訓的命令集(「神主席語錄」)，會把教會帶進一個不可思議的地步。

親愛的讀者，《聖經》的確是天上的神向地下的人類的曉諭(來一1-3，摩三8)！神的確在歷史裡具體地頒佈了祂的誡令，頒佈了祂恩典的律例，要人遵行，要我們遵行！

若說《聖經》是上帝頒佈的「命令集」，沒有甚麼錯誤，而這些命令之間並沒有矛盾。讓我們終生不忘，不要讓《聖經》專家恐嚇教會的純正信仰！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二)：「沒有神學偏見」的神話

卡森(D. A. Carson)是芝加哥三一神學院資深教授，目前福音派釋經學權威，年來常在中國大陸海外基督徒大會上擔任講台信息的事奉。他的《再思解經錯謬》，指出了基督徒解經時會犯的錯誤，有很多地方對我們大有幫助。他的名著*The Gagging of God*也是福音派所了解、回應後現代

解構主義的很重要的代表作。

可是卡森在他的書中承認：「在本書中，我沒有提到聖靈在解經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是個既重要，又不太容易拿捏的題目。若涉及此主題，則會使重心轉移至釋經學」(D.A. Carson著，余德林、郭秀娟譯，《再思解經錯謬》，台北：校園，1998，頁25。)

卡森一方面不談聖靈在解釋《聖經》時應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卻很有技巧地，讓讀《聖經》的基督徒考慮一大堆的疑問：

「我們都很容易犯一個錯誤，就是把在別處所領受到的傳統解釋讀入《聖經》，甚至將我們的傳統解釋轉化為《聖經》權威，幾近偶像崇拜。然而，傳統這東西是會隨著時間而改頭換面，不久之後，我們也許已經偏離神的話語；尤有甚者，我們還可能蒙昧地聲稱自己的神學觀點是最合乎《聖經》，最正統的呢！我對那些極尊崇《聖經》的人表白：對我們之間仍有那麼多分歧的解釋，我感到非常難過。當然，真理的崇高合一性是不容絲毫減損的，但事實上，那些相信六十六卷書是神不折不扣話語的人之間，竟充斥著許多紛擾，不能兼容並蓄的神學觀點。」(《再思解經錯謬》，頁13-14。)

上面，卡森用一句簡單含糊的話帶過傳統的聖經觀：「真理的崇高合一性是不容絲毫減損的。」其實他真正要說的可能是：這些持守傳統《聖經》觀的人士，因為他們的神學意見分歧，因此揭露了他們對《聖經》的誤解？

還有，卡森的意思是否說：以傳統的觀念解釋《聖經》完全不對？假如不是完全不對，在甚麼程度上才會成為「偶像崇拜」？是否任何有神學傳統(代模)的人都在犯偶像崇拜的錯誤？卡森的結論，是否定得太快了一點？

另外，卡森好像已經把自己放在「那些相信六十六卷書是神不折不扣話語的人」之外，也就是說，將自己置在純正福音派的圈子之外？這也是叫讀者覺得莫名其妙的！

(下期待續)

(作者為「中華展望」創辦人及總幹事)